《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2 | 明知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反规定生产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的。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五千元以上十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九点五倍以上二十五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三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点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4 | 明知从事违规生产经营食品、违规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5 | 生产经营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未按规定注册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 |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4.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7.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8.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6 | 生产经营被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7 |  |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六百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六百元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8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未履行检验、进货查验、销售记录、提供洁净食品容器等义务，未取得健康证明，未履行备案、提交自查报告、进行检查评价、履行管理责任等。 |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6.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8.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9.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1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2.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9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10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五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1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12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3 |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六千四百元以上三万五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五千六百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4 |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 16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暂停销售但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九千元以上四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四万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 |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5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15700元以上35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处以353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2 |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的；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15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5700元以上353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353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未停止销售、及时销毁过期变质食品并建立销毁记录台账，未按规定备案仓储设施，未建立食品添加剂销售记录制度、保管制度和使用记录制度，未按规定制作召回记录并保存至规定期限的。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18500元以上3560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56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2 | 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开展检查查验，未履行建立经营者档案、设置信息公示媒介等义务的。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伪造食用农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食用农产品的。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4 | 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缺少材料的，批发市场销售者未悬挂标示牌按规定公示相关相关材料的，批发销售者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的，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提供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履行管理职责的。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书未按规定办理延续、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手续的。 |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7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 |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和小餐饮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撤销登记。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撤销登记。 |
| 9 | 生产禁止生产品种目录内食品的。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禁止生产品种目录内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 10 | 未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未索取、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或者记录凭证保存期少于规定期限，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规定开展食品检验，或者未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食品无简易包装并附标签，或者标签未按规定标明事项的 |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规定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委托的食品生产加工，或者违反规定互相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撤销登记。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撤销登记。 |
| 12 | 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 |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以上95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5元以上155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13 | 食品摊贩经营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14 |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未查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营业执照、产品消毒合格证明，并留存其复印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集中消毒餐饮具的 |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5 | 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清真餐饮具不符合民族习惯，与其他餐饮具混存、混运、混洗和混用的。 |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 第五十二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 |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400元以上21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16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1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要求的。 |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4 |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1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
| 5 |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6 |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 |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食品生产经营者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的。 |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二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七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六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Q4Nzc5NTY%3D&language=中文)》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400元以上21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16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生产者将规定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建立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E8%BF%87%E7%A8%8B%E6%8E%A7%E5%88%B6" \t "_blank)、产品出厂检验和销售等质量[管理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E5%88%B6%E5%BA%A6" \t "_blank)并做好以下生产管理记录，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未依法实施召回的。 | 第五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 |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食盐专营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超出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由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3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 |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1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4 | 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 |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 |  |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取消碘盐加工资格或碘盐批发资格。 |
| 3 |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 |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从事畜类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畜类产品的；销售未分割的牲畜胴体或者片鲜肉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章的;销售分割包装未经熟制的肉品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销售种畜、晚阉畜产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消费者的。 | 第五十条 下列行为由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畜类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畜类产品的;  (二)销售未分割的牲畜胴体或者片鲜肉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章的;  (三)销售分割包装未经熟制的肉品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  (四)销售种畜、晚阉畜产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消费者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1.64万元以上2.56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以3.56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的畜类产品的。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的畜类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79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四百元以上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六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履行建立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义务的。 |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 |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裁量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实施标准 |
| 1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5%85%AC%E5%AE%B3%E5%86%9C%E4%BA%A7%E5%93%81/5715527" \t "_blank)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5%85%AC%E5%AE%B3%E5%86%9C%E4%BA%A7%E5%93%81/5715527" \t "_blank)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